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再抗字第1至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」欄所示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伊分別請求精神補償費新臺幣(下同)9,500萬元、1,000萬元，相對人未為異議，此舉表示同意伊之請求，難謂無勝訴之望，且伊有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亦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有應准予訴訟救助之事由，惟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」欄所示確定裁定未斟酌，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規定，命伊補繳抗告及再抗告費、駁回伊抗告，爰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。又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抗告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聲請人固就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」欄編號1所示本院112年1月17日112年度勞抗字第1號抗告駁回確定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-14頁），惟

上開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因訴訟救助聲請經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2號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復未依限繳納抗告裁判費，認其抗告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其抗告等情，有上開確定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4頁）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。聲請人恝置前述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駁回之事實不論，猶執前詞，主張其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應予暫免徵收抗告費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云云，指摘上開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：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」。旨在求訴訟程序安定，避免延滯訴訟；此項裁定牽涉其終局裁判者，依同法第438條前段規定，應並受上級審法院之審判，非無救濟途徑。如許對之聲請再審，顯與立法本旨有違；故當事人如有再審原因，亦僅得對該終局裁判再審，不得對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聲請再審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於附表「原確定裁定」欄編號2、3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15-37頁），惟上開各確定裁定係命聲請人補正抗告及再抗告裁判費，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再審，其再審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對於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」欄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附表編號1之再審顯無理由，如附表編號2、3之再審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一部顯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

附表

| 編號 | 聲請再審本院案號 | 原確定裁定 | 相對人 | 再審法律依據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2年度勞再抗字第1號<br>（本院卷第3-14頁） | 本院112年1月17日<br>112年度勞抗字第1號 |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|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|
| 2 | 112年度勞再抗字2號<br>（本院卷第15-28頁） | 本院111年11月25日<br>111年度勞抗字第69號 | 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|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|
| 3 | 109年度勞再抗字第3號<br>（本院卷第29-37頁） | 本院112年1月11日<br>111年度勞抗字第69號 | 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|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|